

关于终止裕民县诚信大药房和裕民县康鑫堂大药房《2023年塔城地区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公告

裕民县诚信大药房和裕民县康鑫堂大药房自愿退出裕民县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管理，现根据《2023年塔城地区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以上2家零售药店于2023年12月1日终止《2023年塔城地区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裕民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12月21日